

111 年度第 4 次臺中市政府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局行政一館 2 樓都發 2-3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紀英村副主任委員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【案一】申請單位：陸○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

一、案由：為本市陸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（以下簡稱土資場）申請營運展期案。

二、說明：查陸○土資場坐落本市○○區○○段 751 地號土地，原核准之使用期限迄 111 年 12 月 22 日，爰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及第 39 條規定向本局檢具相關文件提會審查。

三、委員審查意見：

（一）本場常有沉澱池淤滿情形，請說明是否提高清淤頻率。另灑水系統亦請提高噴灑頻率。

（二）遠端監控系統使用是否正常並回報？

（三）封場計畫應補上「土壤檢測」項目。

（四）本場區排水方式為何？請於場區配置圖中表示。

（五）依本自治條例第 30 條第 1 巷第 4 款規定，周圍設置寬度 3m 以上綠帶或……等隔離設施，請說明本場區設置為何？

（六）土石堆置區位置地形圖中 A-B 剖面圖地盤線落差 4m，是否有擋土設施？沉澱池曾發生多次違規情形，建議本場應具體規劃清淤作業。

(七) 依自治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各款之規定：

1、現況全景照片請補拍照日期。

2、營運期間違規紀錄統計表，應不只侷限環保法令，P36 表(一)無法了解違反何種法令？有無處分罰鍰金額？改善狀況為何？

(八) P34 處理流程與 P58 頁、P76 頁所附流程圖部分有所不同，建請釐清。

(九) 廢水處理設施、沉澱池產生泥、砂回原製程相關紀錄應妥善紀錄，雨天逕流水請加強管理，請注意沉砂池沉澱池的效能。

(十)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法規已修正，請依規定提出申請。

(十一) 運輸路線為何，請補充於計畫書；並請補充營運時每日預估進出車次。該運輸路線沿線目前交通現況為何？沿線是否為人口稠密地區？沿線居民反應及開發單位之因應對策？如何維護附近居民及用路人之交通安全等議題，請補充說明。

(十二) 運輸車輛進出土資場應避開尖峰時間(早上 7:00-9:00 及下午 16:00-19:00)且規劃於離峰時間(9:00-16:00)進出處理場，以減輕對臨近道路之交通影響，及維護用路人之安全。

(十三) 運輸車輛運輸路線請避開人口聚集地區之道路，出入口附近路段應設置警告標誌提醒用路人，並研議於出入口裝設警示燈(可發出聲響或警示閃爍燈)，應派專人於門口指揮車輛進出，以維護週邊道路用路人行車安全。

(十四) 請嚴格要求入場運送車輛不得超載及超速。

四、決議：儘速依委員意見修正，改善後擇日辦理土石方審查委員會現場會勘。

【案二】申請單位：英○實業有限公司

一、案由：為本市英○土資場申請營運展期案。

二、說明：查英○土資場坐落本市○○區○○段 1009、1010 及 1012 等 3 筆地號土地，原核准之使用期限迄 111 年 12 月 22 日，爰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及第 39 條規定向本局檢具相關文件提會審查。

三、委員審查意見：

（一）區內地表有土砂逕流情形，請加強環境土砂控管及維護。

（二）封場計畫應補上「土壤檢測」項目。

（三）第 27 頁、28 頁、29 頁、30 頁、31 頁、32 頁場區各平面圖，請標示地界範圍。

（四）本場區排水方式為何？請於場區設施平面圖標示。

（五）依本自治條例第 30 條第 1 巷第 4 款規定，周圍設置寬度 3m 以上綠帶或……等隔離設施，請說明本場區設置是否符合規定。

（六）本場違規情形及後續改善措施之具體規劃為何？

（七）依自治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各款之規定：

1、現況全景照片請補拍照日期。

2、營運期間違規紀錄統計表，應不只侷限環保法令，P36 表(一)無法了解違反何種法令？有無處分罰鍰金額？改善狀況為何？

（八）P41 處理流程與 P68 頁、P90 頁所附流程圖部分有所不同，建請釐清。

（九）廢水處理設施、沉澱池產生泥、砂回原製程相關紀錄應妥善紀錄，雨天逕流水請加強管理，請注意沉砂池沉澱池的效能。

（十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法規已修正，請依規定提出申請。

(十一) 運輸路線為何，請補充於計畫書；並請補充營運時每日預估進出車次。該運輸路線沿線目前交通現況為何？沿線是否為人口稠密地區？沿線居民反應及開發單位之因應對策？如何維護附近居民及用路人之交通安全等議題，請補充說明。

(十二) 運輸車輛進出土資場應避開尖峰時間(早上 7:00-9:00 及下午 16:00-19:00)且規劃於離峰時間(9:00-16:00)進出處理場，以減輕對臨近道路之交通影響，及維護用路人之安全。

(十三) 運輸車輛運輸路線請避開人口聚集地區之道路，出入口附近路段應設置警告標誌提醒用路人，並研議於出入口裝設警示燈(可發出聲響或警示閃爍燈)，應派專人於門口指揮車輛進出，以維護週邊道路用路人行車安全。

(十四) 請嚴格要求入場運送車輛不得超載及超速。

四、決議：儘速依委員意見修正，改善後擇日辦理土石方審查委員會現場會勘。

【案三】申請單位：東○環保實業有限公司

一、案由：為本市東○土資場申請營運展期案。

二、說明：查東○土資場坐落本市○○區○○段 987、987-1、988、988-1、989、989-1、990、990-1、991、991-1 及 992 等 11 筆地號土地，原核准之使用期限迄 111 年 12 月 22 日，爰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及第 39 條規定向本局檢具相關文件提會審查。

三、委員審查意見：

(一) 本案排水系統配置完善，實際上是否有效發揮功能？

(二) P. 2-19，封場計畫請補土壤監測項目。

(三) 報告內容未見遠端監視系統，請補充說明其配置及監控

情形。

- (四) 前所核發許可證基地面積為 1.2217 公頃，本次申請面積為 1.2732 公頃，並多了 5 筆地號，為何？請說明。
- (五) 第 2-21 頁場區配置圖，請以彩色列印，標示清楚。
- (六) 營運期間違規紀錄說明「阻隔牆應高於堆置高度，須隨時注意堆置高度不可超過」，但依場區配置圖所示，設置甲種圍籬，其高度小於平均堆置高度，請問如何改善？
- (七) 本場空污防治改善之具體規劃為何？
- (八) 本場之暴雨逕流管理（包含水質水量）請加強說明。
- (九) 依自治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各款之規定：
 - 1、現況全景照片請補拍照日期。
 - 2、P2-13，請以統計表方式呈現，違規情形請再確認。
- (十) 請補處理流程圖。
- (十一) 請補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。
- (十二) 廢水處理設施、沉澱池產生泥、砂回原製程相關紀錄應如實妥善紀錄。請加強雨天逕流廢水收集及加強管理。
- (十三) 運輸路線為何，請補充於計畫書；並請補充營運時每日預估進出車次。該運輸路線沿線目前交通現況為何？沿線是否為人口稠密地區？沿線居民反應及開發單位之因應對策？如何維護附近居民及用路人之交通安全等議題，請補充說明。
- (十四) 運輸車輛進出土資場應避開尖峰時間（早上 7:00-9:00 及下午 16:00-19:00）且規劃於離峰時間（9:00-16:00）進出處理場，以減輕對臨近道路之交通影響，及維護用路人之安全。
- (十五) 運輸車輛運輸路線請避開人口聚集地區之道路，出入口附近路段應設置警告標誌提醒用路人，並研議

於出入口裝設警示燈(可發出聲響或警示閃爍燈)，應派專人於門口指揮車輛進出，以維護週邊道路用路人行車安全。

(十六) 請嚴格要求入場運送車輛不得超載及超速。

四、決議：儘速依委員意見修正，改善後擇日辦理土石方審查委員會現場會勘。

伍、散會(上午 11 時 20 分)。